

「擬訂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 208-1 地號等 14 筆土地(東門停車場)都  
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  
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8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二、 地點：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 2 樓

三、 主持人：陳科長怡芳(代)

四、 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邱燕華

五、 意見陳述與回應：

(一) 麥委員怡安

有關本案為公辦更新案，市府在公開展覽前已有召開多次小組會議討論計畫內容，本次公聽會主要在聽取地主及他項權利人意見，後續將交由市府所成立的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委員也會在公共利益的基礎上進行審查。

(二) 呂委員家瑋

1. 本案避車彎設置位置為對象社區車道出入口，請實施者再予考量停車彎設置的必要性及位置。
2. 事業計畫內圖說有不一致之情形，請實施者再予逐一檢視調整。

(三) 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葉經理翔琳

1. 今日有兩位他項權利人在場，本案債權處理方式，將在改建完成後，將以轉載方式登記於原債務人分回房地，不影響各位的權利。
2. 有關各位債權的關係，因屬民法關係，仍需要等土地所有權人處分時，才有辦法償還。

(四)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書面意見：

本案預計共同負擔比例達 53.57%，依貴府 108 年 7 月 27 日開會通知單來文會議資料第九點所示，基於實施者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合約承諾之共同負擔比例為 50.4%，請實施者就財務計畫中各項共同負擔提列費用，再檢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，調降共同負擔費用，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## 六、結論

本次會議所提意見，請實施者納入修正，另本案公開展覽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止，期間如有其他意見，仍可採書面方式向本府住宅發展處提出，住宅發展處將函請實施者回應，並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參考，謝謝各位的參與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